

# 重新發現生活城市的魅力

——珍·雅各《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美國都市街道生活的啟發》中譯本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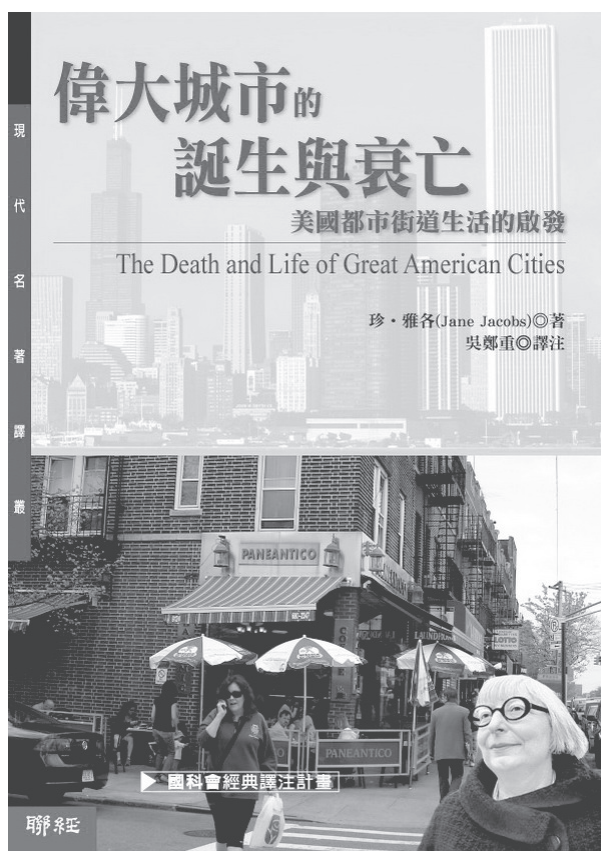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吳鄭重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助理教授



2006年4月25日，一位沒有大學文憑和專業背景的老太太在多倫多過世，哥倫比亞廣播公司、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等北美各大媒體卻紛紛以大篇幅報導，因為她不是別人，正是《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美國都市街道生活的啟發》（*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的作者珍·雅各（Jane Jacobs）。

1996年紐約市立圖書館爲了慶祝建館百年，從620萬冊館藏中選出12類共計167本經典好書，出版了《世紀好書》（*The New York Public Library's Books of the Century*）的經典選介。珍·雅各的《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名列「經濟與技術」類11本經典名著之中。這是她的第一本書，也是一鳴驚人的成名之作。其他並列的當代經典

包括托爾斯坦·韋伯倫（Thorstein Veblen）的《有閒階級論》、馬克思·韋伯（Max Weber）的《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約翰·凱因斯（John M. Keynes）的《就業、利息和貨幣的一般理論》等巨著。

## 這是一本什麼樣的經典？

我第一次讀到這本書是剛到英國念博士班的第一年。由於當時才開始接觸有關都市研究和建築規劃的相關理論，還有英國的城市尺度和街道特色都迥異於書中所描述的美國城市，再加上我在台北生活了三十年的「混亂秩序」體驗，總之，書中許多被譽爲真知灼見的觀點，對我而言，只覺得稀鬆平常。比起埃伯尼澤·霍華德（Ebenezer Howard）帶有社會主義精神的田園城市（garden city），或是科比意（Le Corbusier）融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Newsletter Quarterly

入未來想像的光輝城市 (radiant city)，實在遜色許多。這種婆婆媽媽的思古懷舊，怎麼看都和「偉大」和「經典」扯不上邊，不知道為什麼西方學者這麼大驚小怪？

再次讀到這本書時我剛回國任教。這時候台北捷運已經通車，101大樓和高鐵也在興建當中，有愈來愈多東南亞的跨國移工逐漸聚集在台北街頭，同時也有愈來愈多的台商從深圳和上海向其他中國城市前進，現代化的台北正快速地被全球化的洪流所吞噬。我在雅馬遜網路書店看到「當代圖書館」(Modern Library)\*七十五週年紀念的經典系列，有作者重新寫序的「精裝」版本問世(1993)，於是買來重讀。對照過去幾年在倫敦的生活經驗，還有回國之後看到台北的種種變化，我才體會到，歐美大城市在近幾十年間陸續喪失的珍貴城市資產，其實就是台灣城市的基本形態——混合使用(mixed-use)，以及因之而來的城市活力和便利的都市生活。這對凡事都得跟著歐美的發展途徑照錯一次才稱得上進步的台灣，有非常重大的啟發。

這本「小而美」的書在1961年剛出版時，用的是和坊間英美小說相同的迷你開本，粗糙便宜的紙張，只有文字沒有圖片的簡單編排方式，以相當低廉的售價問世。相對於一般規劃與建築專業那些大開本、銅板精裝、穿插精美圖片，以及售價高昂的學術巨著，其看似微弱的庶民觀點及該書試圖訴諸的普羅對象，不僅對當時整個歐美的規劃與建築學說，產生了極大的震撼，也讓當代的主流建築與規劃學者灰頭土臉，不得不徹底反省都市生活的真諦。而事實更證明，經過了將近半個世紀，它的影響力依然持續不墜。

《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的精彩之處，在於全書從頭到尾都是用淺白的話語和實際的案例，來釐清現代美國大城的興衰之道。它一開始就正面挑戰主流規劃與建築專業那些看似博大精深、邏輯嚴謹的「科學理論」，並且嚴斥其為彷彿醫學昌明之前放血醫病的「偽科學」。當這些故弄玄虛的「高深學問」被珍·雅各用白話和實例戳破之後，我除了拍案叫絕之外，也愈發覺得有必要重新思考都市計畫的本質和相關的行動策略。令人好奇的是，為什麼這麼多「規劃大師」的「理論」會昧於事實，甚至與市井小民的生活經驗背道而馳呢？這就是珍·雅各和《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的力量之所在。我把它稱為「生活城市」的「婦人之見」。在這裡，「生活城市」和「婦人之見」並非貶抑之詞，而是一種追本溯源的基進力量。規劃和景觀建築必須徹底了解城市是如何運作的，以及都市人是如何生活的，這才是都市計畫的王道，也才是都市設計的正途。

\* 「當代圖書館」系列是1917年由紐約的出版商邦尼與李佛萊特(Boni and Liveright)所創立，專門介紹「當代」的經典作者，有別於以介紹「古典」作者和作品的「大眾圖書館」(Everyman's Library)系列。1925年當代圖書館系列出售給瑟夫與克洛普佛(Bennett Cerf and Donald Klopfer)出版社，目前則是屬於藍燈書屋(Random House)旗下的出版事業。

## 作者介紹

都市計畫界的傳奇人物珍·雅各，原名珍·巴茨納（Jane Butzner）。1916年出生於美國賓州的一個產煤小鎮。父親是家庭醫生，母親是幼稚園護士。高中畢業之後因為厭倦校園生活而放棄升學，在當地報社找到一份沒有支薪的編輯工作。一年後，追隨姐姐的腳步到紐約碰運氣。當時美國適逢經濟大蕭條，她的工作並不穩定，主要是當速記員和自由撰稿人，撰寫一些有關都市的報導。也因為這段期間的細心觀察和到處探查，培養出她見地獨到的都市觀點。後來雖然曾經到哥倫比亞大學修習通識課程，但是並未完成學業。

1944年和工作上認識的一位建築師羅伯特·海德·雅各（Roberts Hyde Jacobs）結婚，成了後來世人熟知的珍·雅各。婚後夫妻搬到紐約的格林威治村居住，生了三個小孩。這時候，她將寫作的觸角延伸到都市更新的議題，同時替美國的《建築論壇》（*Architecture Forum*）雜誌撰稿，1952成為該雜誌的副主編。1956年應邀在哈佛大學演講，並為《財星》（*Fortune*）雜誌撰寫一篇〈市區是為人民而存在〉的專題報導，獲得廣大迴響，也促使她將這些日常生活的城市觀察和反省，寫成這本批判當時美國都市更新政策的偉大作品。

在真實生活裡，珍·雅各充分實踐她在書中的理念，致力反對快速道路的興建和大力支持鄰里的多樣性。因為反對美國參加越戰，加上兒子的兵役問題和先生的工作因素，1969年舉家搬到加拿大的多倫多。在那裡，她依然積極地帶領民衆對抗市府和規劃專業夷平式的都市更新政策。即便兩次被逮捕入獄，也不減其對都市鄰里的熱情與關懷，稱得上是一位捍衛街道生活的城市保姆。1974年成為加拿大公民。2000年以著書傳道獲頒美國建築博物館的史卡力傑出獎（Scully Prize）。2006年逝世，享年九十一歲。

除了本書之外，珍·雅各比較重要著作還包括：探討城市成長與國家經濟之間關係的《城市經濟》（*The Economy of Cities*, 1969）；探討魁北克主權的《分離主義的問題》（*The Question of Separatism*, 1980）；探討全球經濟中城市及其區域重要性的《城市與國家財富》（*Cities and the Wealth of Nations*, 1984）；探討商業與政治道德基礎的《生存系統》（*Systems of Survival*, 1993）；以及從家庭與社區、高等教育、科學技術、政府效能、自律與自審等面向反思現代生活的《集體失憶的年代》（*Dark Age Ahead*, 2004）。

另外，我想提醒，除了本書作者之外，還有另外一位珍·雅各（Jane M. Jacobs），是英國愛丁堡大學的文化地理學教授。她的專長和興趣包括後殖民論述、原住民的權利與認同、文化政治與都市空間、住宅政策、文化襲產等，主要著作為《帝國邊緣：後殖民主義與城市》（*Edge of Empire: Postcolonialism and the City*, 1996）。由於和本文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Newsletter Quarterly

作者關注的議題有許多重疊之處，讀者不要混淆。

## 中文書名的商榷

原著的英文書名是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一般多直譯為《美國大城的死與生》。但是我認為這樣的譯法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關 *great cities* 一詞，究竟只是「大城市」的表面意義，還是另有「偉大城市」的深層意涵？在書中，我們可以看到珍·雅各引述的城市案例，例如紐約、洛杉磯、芝加哥等，在人口規模、城市範圍和經濟活動各方面，的確都是美國首屈一指的「大城市」。但是我們再進一步思考：作者為什麼要談這些「大城市」的生與死呢？它們仍在不斷更新擴大呀！尤其是她用街道生活、社區鄰里、商業及文化的多樣性等生活城市的概念，來抨擊大規模開發和夷平式更新等讓城市變得更大、更新的都市發展策略時，我們應該明瞭珍·雅各的想法正是要打破這種「大城市」的迷思，並且主張從人性尺度和多元混合觀點出發的「大城市」才有可能變成「偉大城市」的基本立場。

第二個問題是，究竟我們關心的焦點是「美國城市」，還是「城市本身」？對於珍·雅各和美國的讀者而言，這兩個概念之間並不需要刻意區分，他們當然同時關心城市，也關心美國的城市，因為那是他們安身立命的地方。但是對於其他地區的讀者而言，尤其是身處戰後都市快速發展階段的台灣讀者而言，我覺得有必要將這兩個概念加以切割，因為美國城市之所以有意義的大前提是，它必須有助於我們思考當前台灣的都市議題。而我們的困境之一，就是在戰後台灣都市發展的現代化過程中，受美國的影響太深。好的，不好的，我們幾乎照單全收。彷彿任何事情只要照著美國的路子走一遍，就自然而然地邁向進步和繁榮。這並不是說我們得完全轉向歐洲或是日本學習，那是另外一種荒謬。因此，關鍵在於我們是否能夠將問題提升到理論和概念的層次？這也是為什麼我會捨棄一般直接翻譯書名的做法，不將中文書名直接譯為《美國大城的死與生》，而要採取一種迂迴的做法，將書名拆解為兩部分，改譯為《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美國都市街道生活的啟發》。至於這樣的譯法到底恰不恰當，有沒有更好的譯法？就留給讀者自己判斷。

## 內容簡介：生活城市的「婦人之見」

為了幫助讀者了解本書的觀點與價值，我分四點扼要說明如下：(1) 1960年代美國主要城市所面臨的發展困境，(2) 傳統規劃與建築理論的基本論點，(3) 本書的主要觀點及其背後的理論意涵，以及(4) 這些觀點對於當前台灣都市發展的啟發。

### (1) 美國大城的發展困境：內城衰敝、郊區擴張和都市更新

簡言之，1960年代美國城市的發展困境可以歸納成內城衰敝與郊區蔓延的區域內

不均衡發展，以及爲了解決上述問題所採取的都市更新政策。這三個議題涉及了一連串複雜糾葛的經濟、社會、種族和文化問題，也貫穿地方、區域、國家、和全球的不同空間尺度。它不僅是美國城市所面臨的實質環境問題，更是西方資本主義社會普遍面臨的都市狀態。由於問題之間的因果關係複雜，對於向來都是以實質環境作爲主要操作對象的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而言，也只能籠統地將問題簡化成剷除貧民窟、興建國民住宅和用綠美化來整頓實質環境的都市更新對策。

剛開始，這些夷平式的都市更新的確看起來成效斐然，因爲醜陋的貧民窟被剷除了，新建的住宅整齊美觀，而失業的人口搬走了，犯罪率也隨之下降。但是，問題並沒有獲得真正的解決，只是被打散了。就像從身體的單一部位轉移到其他部位的癌細胞一樣，反而不容易診斷及治療。從 1960 年代開始，美國城市逐漸陷入內城衰敝與郊區擴張的惡性循環，而這種鋸箭療傷式的都市更新策略也從 1960 年代一直延續到 1980 年代，讓許多美國的城市元氣大傷，有部分地區至今尚未完全恢復。

## (2) 規劃理論的迷思：師法幾何秩序的「空間整頓」和由上而下的藍圖式規劃

從十九世紀中葉之後，陸續有一些關於城市發展的烏托邦想像出現。到了二十世紀初期，都市計畫逐漸從建築領域延伸出來，成爲一個獨立、整合的新興學科，進而轉化成各種具體的規劃制度，成爲形塑都市的重要手段。到 1960 年代爲止，大概有三股影響當代規劃理論和都市計畫實務的重要來源：第一個影響是來自美國本土的「城市美化」(the City Beautiful) 運動。是由芝加哥的建築師丹尼爾·伯納姆 (Daniel Burnham) 在籌辦 1893 年芝加哥的哥倫比亞博覽會時，所推動的以景觀建築修飾城市的整體規劃。主要的做法是將城市的街道拉直、拓寬爲寬廣的林蔭大道，並且設置市民廣場或是文化中心，讓壯觀的市政廳、政府建築、劇院、圖書館、博物館營造出高貴優美的都市意象。其他美國城市競相仿效，並且擴大爲處理工業、商業、交通、住宅、公園等都市整體發展的「主要計畫」(master plans)。

第二個影響來自英國的田園城市概念。埃伯尼澤·霍華德在 1902 年出版的《明日的田園城市》(*Garden Cities of To-morrow*) 書中主張，在距離既有城市不遠的鄉村地區，以合作信託的方式建造一座佔地約 6 千英畝 (其中 1 千英畝爲城鎮，5 千英畝爲農地)，有 3 萬人口居住，自給自足的田園城市。它的空間結構由內而外依序是中央公園和城鎮的公共設施、商業街道、住宅區、工廠倉庫和農地，中間有林蔭大道和外圍的環狀鐵路。它一方面試圖解決城市擁擠和鄉村孤立的問題，同時也希望結合城市的便利和鄉村的寧適。田園城市的規劃很快就在倫敦附近實現，並且傳到美國及歐洲各國。

透過帕特里克·格迪斯爵士 (Sir Patrick Geddes) 的宣揚，田園城市的想法進一步擴展爲區域計劃的基礎。這些理念在 1920 年代被引進美國，並且受到許多規劃與建築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Newsletter Quarterly

學者的熱烈擁戴。經由他們的推波助瀾，這些想法逐漸成為正統規劃理論的基本原則，也是影響現代規劃理論和實務第三個重要的來源：將烏托邦式的城市夢想落實為都市鄰里單元和使用分區（zoning）的規劃準則。前者假定街道是不好生活環境，改用街廓作為都市設計的基本單元。後者則是將工業、商業、住宅、綠地等不同功能的土地利用加以區隔管制，以建立有秩序的都市生活。

這些正統規劃思維最弔詭的地方在於：原本是為了改善工業城市擁擠、惡劣的住宅狀況，營造出整齊、寬闊、舒適的生活環境，而且背後有人口、所得、交通和經濟的各種統計預測的支持，應該是非常理性、科學的社會工程，為什麼反而變成破壞都市經濟基礎、造成族群對立和社會不安，以及喪失生活便利與都市趣味的毀滅計畫呢？

問題在於這些理論和政策無視於真實城市的運作原則和都市居民的日常生活，也使得這些「空間整頓」的簡單幾何秩序，變成阻礙真實都市生活有機複雜秩序的障礙。這時候，珍·雅各在《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書中，從市井小民日常生活出發的「婦人之見」，就像童話《國王的新衣》中的小男孩或是《小王子》裡面的小王子，其童稚之心與細膩的思維，一語道破主流規劃理論威權式的幾何秩序所呈現出來的荒謬性：規劃者個人的創意巧思在都市政策和法規的強力背書之下，雖然化解了部分雜亂失序的都市困境，卻也壓抑了個別市民規劃自己生活實踐的可能性。

### （3）珍·雅各的獨到觀點：街道生活的人性尺度和多元整合的有機秩序

雖然珍·雅各沒有接受過正統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的學術訓練，但是她從自己在紐約格林威治村的生活經驗，和許多有關美國都市更新的實際案例報導中，歸納出一個生活城市的永恆之道：城市需要一種能夠在經濟和社會各方面相互支持的複雜、細緻和多樣化的土地利用方式，這樣才能提升城市的整體活力，並使市民的日常生活更為便利。否則，只對城市的外觀進行規劃，而不思索城市有哪些與生俱來的功能秩序，註定徒勞無功。

在書中，珍·雅各從四個面向來闡述生活城市的具體意涵：（1）街道鄰里在都市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包括安全、社會接觸、教養兒童和鄰里公園的使用方式，進而提出都市鄰里的具體概念；（2）產生城市多樣性的四個必要條件，包括混合使用、小街廓、舊建築，以及密集的人口，這些條件是維繫城市經濟活力的基本要素；（3）城市沒落與再生的關鍵因素，包括多樣性的自我破壞、邊界真空的問題、去除貧民窟的迷思和資金運用的方式；（4）幾種讓城市起死回生的戰術應用，包括如何補助住宅（而非一味地興建國民住宅）、如何有效地運用城市來箝制汽車（而非任由汽車侵蝕城市）、如何建立都市地景亂中有序的視覺秩序（而非死守單調重複的幾何秩序）、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之下奠定城市自我重建的具體策略（而非夷平式的另起爐灶），並且思考都市計畫和都市更新在行政組織的結構問題。最後，她強調必須將城市看待成一個複雜秩序

的有機體。用生命科學的社會工程來處理都市計畫的複雜問題，而不是將城市視為簡化的二維變數關係或是沒有組織的複雜問題。如此一來，才可能賦予城市生命和活力，使城市成為人類集體生活的適宜環境。

書中的觀點代表一種「街道生活」的城市論述，尤其是從女性和母親這兩種市民角色出發，來詮釋動態的都市鄰里概念。城市的街道，表面上看來是一個充滿陌生人的環境，但是透過適當的使用，就會吸引許多有效的公共監視和實際參與，構成生動有趣的「街道芭蕾」(street ballets)。有了熱鬧的街道生活，不僅無須動用警力就能有效守護街道的安全，同時也可以藉由公共生活的不斷再現，構成一個都市鄰里的動態架構。這樣的街道生活，正是建立人際互信關懷和教導兒童學習社會生活課程的最佳場所。這種以實際身體經驗所體現的使用、參與和地方認同，展現了傳統由上而下、以硬體建設為主的理性規劃裡最欠缺的「人性尺度」。當然，這裡的人性尺度並非一味地主張「小即是美」的規模問題，而是強調都市環境的營造要注意到人與人之間和人與環境之間的關聯性：一個有活力的好城市必然是一個能讓全體市民感到便利舒適的生活城市，這是偉大城市的基本條件，也是最高境界。

透過不同都市鄰里之間開放連結的動態網絡，展現出現代都市生活的基本特質：現代的都市人是同時生活在跨越不同地理疆界的多元生活世界裡面。這正是都市生活迷人之處，也是本書的理論核心：多樣性是偉大城市的基本價值。就如同生物多樣性是維繫一個生態系統穩定發展的必要條件，人口、商業、社會、文化和建築的多樣性，也是維繫城市生生不息的關鍵要素。為了確保混合使用的多樣性，一座有活力的城市必須盡量讓城市裡面的地區至少有一、兩項主要用途，以確保人們會在不同時間或因不同目的上街。其次，地區裡面應該盡量維持小街廓的空間形態，讓有轉彎的街角製造較多的機會和變化。同時，也必須儘可能混合不同年代和狀況的建築物，除了可以營造細緻多變的建築景觀之外，也可以讓各種不同的能力和需求，都能找到適合的場所。最後，還必須有足夠密集的人口，讓許多不同的需求可以在合理的步行範圍之內得到滿足。

換言之，珍·雅各主張的城市多樣性，並非大雜燴式地任由各種不同的用途混雜在一起。相反地，她主張的是一種主要和次要的不同用途之間能夠彼此支持的多元整合。混合使用並不是混亂和失序，而是一種複雜和高度發展的有機秩序。就像所有的有機生命一樣，絕對不會出現直線、正圓、直角、完全對稱等純粹的幾何秩序。城市的秩序，也應該像生命的美，是一種動態、逼近的活力，而不是僵化、機械的秩序。她認為都市計畫的最大問題在於城市一直沒有被視為一個有機體，規劃者忽略了有活力、多樣化、密集的城市擁有自我再生的種子。因此，都市計畫必須用生理學的觀點來理解城市運作的機制，去思考都市生活的內容和過程，然後設法掌握這些關鍵事物。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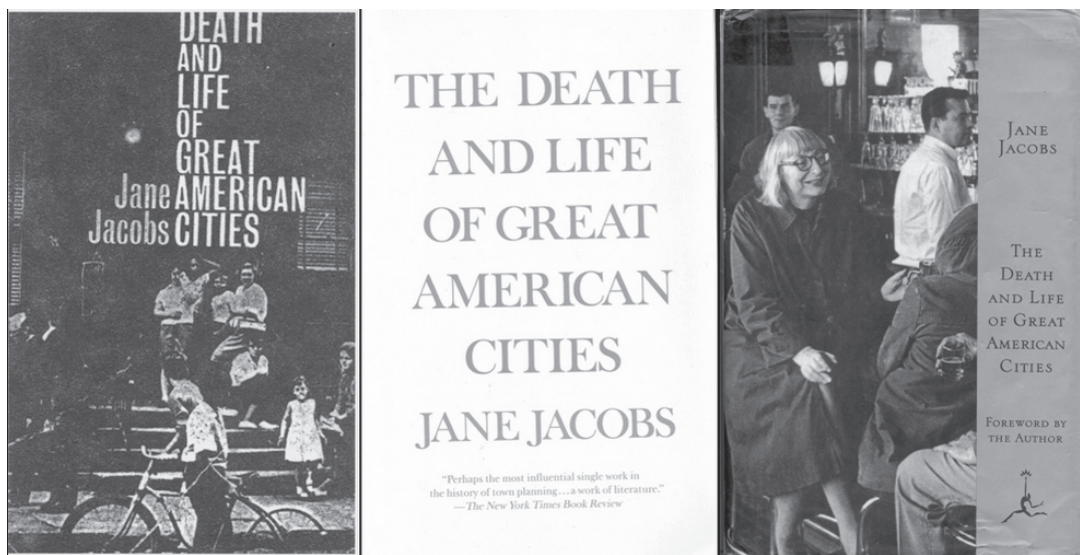
## Newsletter Quarterly

那麼，大城市才可能真正變成偉大的城。

#### (4) 美國大城的興衰對台灣都市發展的啓發：在地生活的全球城市

讀完《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之後，內心充滿了無限的感慨，因為珍·雅各在書中備受推崇的「真知灼見」，對於在台灣生長的我而言，不僅有似曾相識的感覺，甚至覺得書中嚮往的安全、友善、文明、活潑、有趣的「偉大城市」，其實就是台北和所有台灣城市的共同寫照。台北的好，就在於它的亂。亂得有活力，亂得好生活。這就是生活城市的最大魅力。書中所說的城市多樣性的四個必要條件——不同用途的混合使用、短小的街廓、新舊並存的建築物、密集的人口和住宅——台北不僅都有，而且還有更多連珍·雅各都想不到的好東西，例如騎樓店面、招牌、攤販、夜市、黃昏市場、機車等台灣在地的城市特色。這也是為什麼台北好生活的理由：這是一個對庶民百姓相對友善的城市。只是，這些寶貴的城市資產就像自然界許多珍貴的物種一樣，因為我們的短視近利和倒行逆施而將迅速消失。如果我們可以理解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並且積極地採取各種具體的行動來確保地球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那麼我們又怎能坐視這許多構成都市經濟、社會、文化和建築景觀多樣性的重要元素，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逐漸消失呢？

如果你自許為景觀、建築、市政、規劃和都市研究的專業，卻沒有讀過這本書，或是讀過這本書而沒有任何感動，以及想付諸行動的衝動，那麼你的專業性可能出了問題。如果你的書架上還沒有這本書，不要遲疑，趕快去買，保證受益無窮。



1961 年 Random House 版封面    1989 年 Vintage 版封面    1993 年 Modern Library 版封面